十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(单位名称)的 省矿泉饮品中试基地设备配套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处理系统、平板离心机、膜过滤机组、离心泵、冷水机组、高位平衡 罐、CIP系统、整线控制系统、整线操作平台等多功能复合饮料研发生产线一套。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顺仪实验设备有限公 司),从业人员 9人,营业收入为 2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7 万元,属于(微 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单位盖章):哈尔滨盛顺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展析法提翻關係表現機構

投标代表签字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10 日